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高函〔2017〕48号

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7 年 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 立项课题评选结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独立学院：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7 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立项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苏教高函〔2017〕28 号）精神，依据“择优推荐、确保质量、统筹兼顾、科学布局”原则，在各高校认真组织、择优推荐的基础上，经专家评议、结果公示和省教育厅审定，评选出 2017 年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立项课题 560 项（重中之重课题 15 项、重点课题 115 项、一般课题 430 项）。其中，与相关出版社合作立项课题 109 项（重中之重课题 3 项、重点课题 20 项、一般课题 86 项）。现将评选结果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开展高等教育教改课题立项建设，是为了引导高校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结合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实际，积极探索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面临的新问题、新情况、新要求，着力研究和解决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型人才培养中

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探索形成江苏高等教育质量内涵建设的新亮点，培育一批优秀教学成果，不断提升江苏省高等教育改革与创新的整体水平。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把教改研究纳入本校教学工作整体规划，明确具体管理部门，加强对省级教改课题的管理指导，对建设所需经费要纳入学校预算，为课题研究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条件，不同类型的课题都要以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指导推进教学改革。

（一）重中之重课题涉及全省高等教育质量内涵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具有全局性、综合性、实践性和指导性。要面对教学改革面临的新挑战，着力研究教育创新的新举措，力争取得教育发展的新成效，保证研究成果的实践指导意义与推广应用价值，有效指导高等教育可持续发展。

（二）重点课题要着力研究新时期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研究成果应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推广应用价值，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三）一般课题研究应充分体现新时期高等教育发展的先进理念，有改革创新意识和自身特色，研究成果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推广应用价值，对同类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具有示范作用。

二、立项课题经费资助与建设管理

（一）经费资助。本次课题经费要按照苏教高函〔2017〕28号通知明确的管理办法，按重中之重课题5万/项、重点课题1.5万/项、一般课题0.8万/项予以资助，其中：省品牌专业申报立项的课题经费从省品牌专业专项经费中列支；获得相关出版社支

持的项目，出版社须按上述标准资助，直接拨付到学校；其他立项课题所需经费，由申报高校或单位统筹安排，确保项目完成预期工作目标，按时保质结题。

（二）立项建设。立项课题研究时间一般为 2 年，于 2019 年底前完成鉴定结题工作。重中之重和重点课题特殊情况经同意可适当延长，总研究时间最长不超过 4 年，一般课题经同意最长不超过 3 年。未按期完成课题研究的，项目主持人不得参加下一轮省教改课题申请。超过最长时间仍未结题的，省教育厅将对课题予以撤项处理。

（三）项目管理。2017 年立项的省教改课题将在省教育厅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类管理，重中之重课题由省教育厅管理，重点课题委托省高教学会管理，一般课题委托所在高校管理。其中，重中之重课题由教育厅负责项目指导、检查和鉴定工作，学校负责课题研究工作的日常管理；重点课题委托省高教学会对项目研究进行指导、检查和鉴定，省教育厅高教处参与课题的鉴定工作；一般课题委托学校管理，由学校负责定期检查，并按规定组织结题工作。教改课题实行开题报告制度和年度报告制度，均由课题承担学校组织实施。

三、其他事项

（一）立项课题的研究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的贡献应在结题成果中占有显著份额。课题主持人因退休、调离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时，须由课题所在单位的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原主持人签字同意，报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否则该课题不予结题。主要参与人员调整或有其它变化，由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

的管理部门审核确定。

(二)各高校要按照《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实施方案》(苏教高〔2013〕9号文附件)要求及时督促课题鉴定结题。立项研究课题如果符合鉴定结题条件,可在立项建设1年后申请提前鉴定结题,无需等到2年后再集中申请。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由项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须明确具体结题时间,经学校审核后,重中之重课题报省教育厅审定;重点课题报省高教学会审定,并同时抄报省教育厅备案;一般课题由学校批准,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三)省教育厅仍在每年1月和7月统一组织对学校报送的结题课题材料集中审核,并签署意见。结题材料的电子文档请发到电子信箱:jgkt2017@126.com。省教育厅及省高教学会联系人、电话:蔡华(省教育厅高教处),025-83335154;赵亚萍(省高教学会),025-83302566。

附件:2017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立项研究课题评选结果



抄送:省有关高等教育研究会,有关出版社。

附件:

2017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立项课题评选结果

编 号	课题名称	指南 编号	单 位	主持人	课题类型
2017JSJG452	区域现代职教共同体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研究与实践	10-28	常州工学院	李文虎 胡 鹏	重中之重
2017JSJG232	地方高校机械类人才培养对接长三角经济‘新常态’的研究与实践	1-3	常州工学院	尹飞鸿 江昌勇	一般课题
2017JSJG233	基于地方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需求的艺术设计人才培养研究与实践	1-5	常州工学院	汪瑞霞	一般课题
2017JSJG234	应用型本科高校电气类专业核心能力培养的研究与实践	1-5	常州工学院	张 兵 郑仲桥	一般课题
2017JSJG546	地方高校土木工程品牌专业建设研究与实践——基于核心课程体系的教学改革与评价	10-61	常州工学院	朱建群	一般课题